

## 校園戶外廣場暨羽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1. 本場地於上課時間(周一至周五 7:00-17:00)係提供全校師生課程運用、重要集會、比賽活動等之空間。
2. 課餘時間(周一至周五 17:00-18:00, 週六、週日 8:00-18:00)如需使用需提出申請, 經審核通過後方得使用; 若均無人使用狀態, 方得開放社區民眾休憩之用。
3. 課餘時間使用優先次序為(1)本校學生暨教職員工 (2)已完成申請之外借單位 (3)社區民眾等。
4. 本校師生請依課後留校活動申請單進行申請; 外借單位請依校園管理暨開放管理要點之借用方式進行申請。
5. 該場地不得進行腳踏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、滑板、溜冰鞋等活動, 警衛有權進行制止, 屢勸不聽將報請警政單位處理; 另活動中如造成場地、鋪面之損壞除須照價賠償外, 並取消後續申請使用資格。
6. 該場地因緊鄰周邊社區大樓, 如在過程中音量過大, 造成社區民眾之陳情, 並經警衛告知後仍未改善, 將取消後續申請使用資格。
7. 使用完畢須將周邊環境恢復原狀, 並把垃圾全數帶走, 若經本校衛生組檢視仍有未清潔之處, 將取消後續申請使用資格。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課後留校活動申請單 第一聯交付警衛室

留校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，共計 時		
留校地點			
留校事由			
留校名單	(請註明姓名、班級)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其他協助事項			
導師審核	教務處審核 (課程)	學務處審核 (社團、活動)	總務處會辦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留校單一式三份，第一聯交付警衛室存查，第二聯交付教務處或學務處存查，第三聯由申請者保留存查。
2. 欲申請留校活動須於留校前 2 日完成申請，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逗留學校。
3. 留校期間須配合校園開放之時間，並請以團進團出的方式出入留校地點，切勿隻身在校園中遊蕩。
4. 如欲使用戶外廣場暨羽球場時，請註明照明設備之需求。